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470281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4年度辦理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實施計畫」一案。

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8條」及「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並保護消費者權益，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創新升級及提升經營理念以提供完善服務，並促進其制度合理化，社會觀感優質化，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與市民生活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一)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102年10月9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232156301號委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執行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區域：

計有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田寮區、橋頭區、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等18行政區。

四、查核評鑑對象及型態：

(一)查核評鑑對象：

1、殯葬禮儀服務業：

本市轄內經核准經營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2、殯葬設施經營業：

依法公告啟用設立許可經營之公私立殯葬設施。

(二)評鑑型態：

1、殯葬禮儀服務業：

(1)第一類型業者：

(1-1) 經合法許可銷售生前契約業者。

(1-2) 103年度服務案件超過20件業者。

(1-3) 設立許可5年以上業者（99年前取得合法設立許可之業者）。

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皆列為第一類型受評業者。

(2)第二類型業者：

未列第一類型業者，一律以第二類型業者接受評鑑。

2、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

依法公告啟用設立許可經營之私立殯葬設施。

3、公立之殯葬設施。

五、實地評鑑方式：

(一)第一階段-初評：

第一階段為初評，由殯葬管理處承辦課依評鑑指標要項排定時間請本（104）年度接受評鑑業者至殯葬管理處書面審核，經查核篩選及有參加意願者參加第二階段實地評鑑。

(二)第二階段-複評：

由評鑑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評鑑，依評鑑內容項目逐一查核，以落實評鑑查核之公正性、透明性及可受公評之成績。

六、評鑑說明會日期：預定於104年4月辦理1~2場次，以利本市

轄內業者及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人員瞭解評鑑意涵及應準備方向。

七、評鑑實施日期：104年4月至104年10月。

八、評鑑成績及申請複查：

(一)評鑑成績：

- 1、優等：總分數90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3、乙等：總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4、丙等：總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5、丁等：總分數60分以下者。

受評業者公司（行號）或負責人，如於評鑑期間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是否續評或撤銷評鑑資格或成績不列於甲等以上，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後陳報民政局備查。

(二)申請複查：

- 1、評鑑第一階段初評作業，其基本項目需全部具備者始得參加複評，作業於於104年6月底完成統計。未完備業者，可於1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結果（書面）及申請實地評鑑書逕送殯葬管理處，由殯葬管理處業務承辦課審閱後，排定評鑑期日參加複評。如未達改善結果，則不同意參加複評作業。
- 2、申請複評成績複查以核對評鑑項目、內容評分及總分計算有無錯誤為處理原則，除列優等業者外，其他等第業者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0日內，檢據佐證資料並認為有足以影響評鑑結果成績，進入甲以上等第者之重大事由，並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重新評鑑。不具改變結果成績者，皆函複處理結果。
- 3、申請複查除成績等第有所變更外，原公告之評鑑結果不



予以再行公告。複查案之審定回覆及對外公布評鑑結果，受評業者不得再提起申復。

(三)獎勵與輔導：

1、績優者獎勵措施：

經評鑑成績列為優、甲等業者，將報請高雄市政府府民政局頒發獎狀乙面，並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上公布績優業者名單及本（104）年度參加查核初評合格業者名單，同時於殯葬管理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公布周知，以提供治喪家屬參考。

2、輔導措施：

初評結果不及格者，應積極輔導改善，殯葬管理處得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業者或葬儀公會予以輔導改善；本（104）年度經通知應參加評鑑拒絕參加之業者，將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上公布，並另行寄發勸導單，鼓勵業者爭取評鑑績優業者之榮譽，以提升業者聲譽。

3、獎勵之撤銷：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有違社會觀感，影響評鑑成績之正確性、公平性，由殯葬管理處召集評鑑小組議決並陳民政局撤銷其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九、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處長 鄭明興